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10月15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應邀出席者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淑兒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公司)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貝思義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鄺美霞女士

團體代表

Webb-site.com網站編輯
David WEBB先生

林懷熙會計師行會計師
林懷熙先生

林懷熙會計師行核數經理
林慧儀女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容詠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與代表團體會商

David WEBB先生

林懷熙會計師行
立法會CB(1)42/02-03(01)號文件 —— 該會計師行提交的意見書

離島區議會
立法會CB(1)42/02-03(02)號文件 —— 離島區議會議員容詠端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不會出席會議的機構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340/01-02(02)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47/01-02(01)號文件	——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547/01-02(02)號文件	——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的意見書，當中夾附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制訂的“良好企業管治實務指引”
立法會CB(1)2592/01-02號文件	——香港總商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10/01-02(01)號文件	——香港中華總商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10/01-02(02)號文件	——嶺南大學會計及財務系岑振猷先生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1-02(01)號文件	——羅夏信律師樓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1-02(02)號文件	——麥堅時律師行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1-02(03)號文件	——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1-02(04)號文件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22/01-02(05)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45/01-02號文件	——香港工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658/01-02號文件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42/02-03(03)號文件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64/02-03(02)號文件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總裁 Peter TASHJIA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42/02-03(04)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2年10月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42/02-03(05)號文件	——因應2002年10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2/02-03(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42/02-03(05)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42/02-03(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關注事項摘要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42/02-03(08)號文件 —— 當局於2001年7月就企業管治發表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64/02-03(01)號文件 —— 與《公司條例》檢討和企業管治檢討有關的建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把股東提出建議的最低規定定於有表決權股份的2.5%或50名股東的背後理據，並參考以往個案，說明若把有關規定調低所產生的實際影響，特別是為考慮有關建議而召開會議的所需費用；

(b) 提供一個列表，顯示因應《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報告書所載建議而確定需進行立法修訂或作進一步研究的45個餘下項目的建議實施時間表。該列表亦應載列每個項目的最新進展；及

(c) 確定當局是否從未援引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8條訴諸法院的權利。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3日

附件A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2年10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1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13 - 001223	David WEBB先生	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意見書載於CB(1)2604/01-02號文件)	
001224 - 001529	林懷熙會計師行	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意見書載於CB(1)42/02-03(01)號文件)	
001530- 001749	離島區議會議員 容詠嬌女士	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意見書載於CB(1)42/02-03(02)號文件)	
001750 - 0027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David WEBB先生	關於香港在全球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及有需要加快公司改革步伐的問題	
002701 - 00350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David WEBB先生 容詠嬌女士 林懷熙先生	廢除根據《公司條例》第8條訴諸法院的權利，並按照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廢除私人公司出任公司董事	
003508 - 004051	主席 David WEBB先生	股東就提出的建議而召開會議的所需費用	

004052 - 004400	何俊仁議員 David WEBB先生 主席 林懷熙先生	一人公司的單一股東／董事身故所引起的公司繼承人問題	
004401 - 004711	劉慧卿議員 David WEBB先生	提及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42/02-03(07)號文件作出的回應，該文件有關就提出的建議而召開會議的所需開支	
004712 - 00532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胡經昌議員 容詠嬌女士 David WEBB先生	就提出的建議而召開會議的所需費用及傳閱建議的最低規定	
005323 - 010151	主席 政府當局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報告書(下稱“常委會報告書”)的不同實施階段；《公司條例》就在香港註冊的海外公司的涵蓋範圍；調低有關股東提出建議的最低規定；以及記錄股東人數是否恰當的問題	
010152 - 010841	主席 政府當局 容詠嬌女士 何俊仁議員	容許公司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保險	
010842 - 01130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擬議的第 165(3)(a) 與 165(3)(b) 條的分別	
011310 - 011358	政府當局 主席	需否應林懷熙先生提出的要求，清楚界定“專業身份”一詞	

011359 - 011513	主席 政府當局	草案第31條——公司在發出股票方面的職責(第70條)	
011514 - 01163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草案第63條——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在帳目內的詳情等(第161B條)	
011634 - 01354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實施常委會報告書所載建議的時間表及顧問研究的進展	政府當局會提供一個列表，顯示因應常委會報告書所載建議而確定需進行立法修訂或作進一步研究的45個餘下項目的建議實施時間表。該列表亦應載列每個項目的最新進展
013547 - 013626	劉健儀議員	需否制定全新的《公司條例》，以取代經多番修訂的現行條例	
013627 - 013806	主席 David WEBB先生 政府當局	《公司條例》是否適用於在香港註冊的海外公司	
013807 - 014812	David WEBB先生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需否提供更多資源，以加快公司改革的進度	
014813 - 014907	主席 政府當局	把股東提出建議的最低規定由有表決權股份的5%或100名股東，調低至有表決權股份的2.5%或50名股東的理據，以及若把有關規定調低所產生的實際影響	

014908 - 01555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需否防止公司就傳閱股東提出的建議收取高昂的費用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把股東提出建議的最低規定定於有表決權股份的2.5%或50名股東的背後理據，並參考以往個案，說明若把有關規定調低所產生的實際影響，特別是為考慮有關建議而召開會議的所需費用
015551 - 015650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當局是否從未援引根據《公司條例》第8條訴諸法院的權利	政府當局會確定當局是否從未援引根據《公司條例》第8條訴諸法院的權利
015651 - 02001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23日